

询价通知书

项 目 号：SGWZX2023C020

询价项目名称：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3 -
一、询价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询价有关说明.....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八、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
一、项目一览表.....	- 5 -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5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9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 -
三、报价要求.....	- 9 -
四、付款方式.....	- 9 -
五、知识产权.....	- 9 -
六、培训.....	- 9 -
七、其他.....	- 9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0 -
一、采购程序.....	- 10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1 -
三、无效报价.....	- 11 -
四、采购终止.....	- 12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3 -
一、询价费用.....	- 13 -
二、询价通知书.....	- 13 -
三、报价要求.....	- 13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4 -
五、成交通知.....	- 14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4 -
七、签订合同.....	- 15 -

八、项目验收	- 16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6 -
十、交易服务费	- 16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6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7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0 -
一、经济部分	- 21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3 -
三、服务部分	- 25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6 -
五、其他资料	- 30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一、询价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 量(名)	备注
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6.72	0	1	2年服务期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 A 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2.具有重庆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A 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3.具有本项目用的药品合格证书，并提供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及图纸、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询价公告期限：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2日。

(三)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行政楼1楼采购办(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3日北京时间10:00

(五) 评审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 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八)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九)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2 年服务期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防治内容：包括老鼠、蟑螂、蚊子、苍蝇四害及白蚁的防治。

防治范围：歌乐山院区和平顶山院区各楼、户外公共区域、绿化区域及配套设施。

（一）实施内容

投标人提供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和平顶山院区有害生物防治管理方案，详细说明用于本单位的特别虫害管理步骤，要求每月不低于 4 次全面飞虫类消杀即灭杀老鼠、蟑螂、蚊子、苍蝇及白蚁的防治，时间安排上要以中心的实际情况出发，基本不影响中心正常工作（应急服务时间除外）。

投标人安排具备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工作经验 1 年以上人员 1-4 名，着公司统一工作服并佩戴口罩、手套等基本防护用具。有完善的服务计划，制定每次服务的时间并出具相关报告，详细说明在单位内及其周围的鼠虫害控制装置的设置地点。遇到任何突发问题时，公司在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如有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处理。

（二）、防治标准及要求

项目	国家标准
灭鼠	1.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20cm ² 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 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灭蟑	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 3.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灭蝇	1.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灭蚊	1、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2、用500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3、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不超过1只。
----	--

(三)、基本设施及要求

品名	作用	对象
常量喷壶	室内外滞留喷洒	爬虫、鼠类
背负式弥雾机	室外空间喷洒	室外飞虫、爬虫类
毒饵站、捕蝇笼、粘鼠板、粘鼠屋	虫控装置	鼠类、飞虫

(四) 使用药剂品牌及要求

需使用正规卫生药品，投标人所选用的药品必须满足所列药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包括有效成分、含量和剂型。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等各项安全、符合环保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上主选药品厂商的有效“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书、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和厂家出具盖章的药物质量保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品名	主要成分	防治对象	成分含量	剂型
蚊蝇药品	氯菊·烯丙菊	蚊子、苍蝇等	10.4%	水乳剂
	高效氯氟氰菊酯	蚊子、苍蝇等	10%	水分散粒剂
蟑螂药品	吡虫啉	蟑螂	2.15%	饵剂
	氟虫腈	蟑螂	0.05%	胶饵
老鼠药品	溴敌隆	老鼠	0.005%	
	溴鼠灵	老鼠	0.005%	
白蚁药品	高效氯氟氰菊酯	白蚁	0.02%	粉剂
	吡虫啉	白蚁	10%	乳油

(五) 消杀服务质量评审细则

1、核查制度

(1) 内部检查

1) 周检：甲方设专人对乙方的消杀作业进行检查，检查根据乙方提供的消杀工作计划进行，并由乙方现场负责人或消杀责任人一同参加，根据检查结果填写《消杀工作记录表》，并

由双方在记录表上共同签名确认，各留一份存档；

2) 月检：甲方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负责人、监控人员，在每月共同对消杀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评，需进行密度检测，对消杀效果进行考核，要求乙方现场负责人或消杀责任人共同参加，根据考评结果填写《消杀工作记录表》，双方签名确认后各留一份。

每月初乙方须对上月检查情况、顾客投诉情况以及反映的主要问题总结，填写《工作评估报告》，交甲方确认，并对乙方的需整改内容拟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抄送甲方公司品质管理部。评估报告作为是否扣减乙方当月消杀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2) 客户评查顾客的日常查看（投诉）；甲方组织的顾客意见调查所反映的问题；

(3) 社会评查

- 1) 质量审核机构的监督检查；
- 2) 市爱卫会或有关部门的检查；
- 3) 甲方单位组织的参观、评比、检查等。

以上各项社会外部评查，事先预告时间的，甲方通知并要求乙方区域经理或以上负责人一同参加；没有通知时间的，要求乙方现场主管全程陪同，由甲乙双方共同填写《病媒生物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记录查看单位意见，并作为月检和季检评估的参考依据。

2、核查、评审细则

甲方每月依据《病媒生物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对消杀服务质量进行评审，主要以周检和月检记录的不合格项作为评审依据。

病媒生物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与要求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施工前的准备	消杀时间	按计划进行，无迟到，应急处理时按院方要求执行	5		
		消杀范围	全面无遗漏	10		
		着装	规范着装，佩戴工作牌，防护用品齐全	2		
		药械准备	各类药品器械携带齐全	3		
2	施工作业规范及消杀效果	蚊、蝇、鼠、蟑	按实际情况清理四害滋生地，无法清理的及时反馈	5		
			按科学方法投放药物或设施	5		
			布防点规范到位、整洁，标签贴放整齐	5		
			按要求定期更换、维护毒饵站	10		
			四害消杀效果满意，科室及职能部门无“四害”	10		

			工作投诉			
3	用药规范	药品安全	使用卫生防治药品具三证、安全MSDS；不使用国家禁止的药品	10		
		喷洒技术	喷洒动作、时机、位置正确	5		
		残留	重点场所不得喷洒易留痕迹的药品	5		
		规范	不能使用刺激性气味的药品，施工时避开就诊高峰期	5		
4	服务态度		善于沟通，工作主动热情，积极配合迎检工作。	10		
5	施工后作业	处理残留药液	施工结束后按规范科学处理残留药液及药品包装	5		
		施工报告	及时规范填写施工报告单。	5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说明：每月由中心后勤保障科组织质量考核，综合各科室意见，考核分值达到90分及以上，全额付给服务费，低于90分的，乙方需立即整改并提出书面说明。连续三月考核分值达不到90分，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要求

1.信誉要求

- (1) 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 (2) 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
- (3) 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 (4) 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

注：以上四项信誉要求需投标人自行承诺，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发现后取消成交资格并按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执行。

2.投标人须针对以上技术要求提供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方案》和《运营管理方案》。

3.勘察现场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实施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了解，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实施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2 年服务期。

(二) 实施地点：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和平顶山院区。

(三) 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实施情况每月进行验收。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服务期内高效的完成该项目。

三、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具费、药品费、员工工资及保险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季度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每季度结束前十天左右双方根据考核情况确定金额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之内付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果有）提供对采购人相关防治的培训。

七、其他

若有其他约定在合同终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 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一) 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报价要求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 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三)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

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无。

十、交易服务费

无。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无。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询价)

(项目号：)

甲方 (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 (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 (小写)：						
合计人民币 (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质保期限：						
2. 保修范围：						
3. 服务措施：						
4. 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_____ 日内提出。						

<p>五、履约保证金：</p>	
<p>六、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p>	
<p>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p>	
<p>八、其他约定事项：</p> <p>1.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p> <p>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p> <p>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p> <p>4.其他：</p>	
<p>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p>	<p>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p>
<p>备注：</p>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询价项目名称) 的询价通知书,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 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 项目初始报价(总价)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询价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 (万元/2 年)	备注
	1 项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